

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赣工信规字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江西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赣江新区经发局：

现将《江西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1年6月15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江西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赣府厅发〔2021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引导与推广应用，促进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西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是指：通过原始创新、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，实现技术突破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装备产品，包括成套设备、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。

第三条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江西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的认定，将通过认定的装备列入年度《江西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，向社会公告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四条 江西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范围：民用航空航天装备、民用高技术船舶、清洁高效发电装备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工业和服务机器人、成形加工设备（包括中高档数控机床、数控加工中心、3D 打印设备、铸造设备、锻压设备等）、检测装备、电力装备、医疗装备、大型农业机械装备、工程装备、矿山装备、安防装备、节能环保装备、

自动化智能化单台或成套制造装备及关键核心部件等。

第五条 申报认定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及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、研发、制造能力，且能够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，满足售后服务需要。

（二）申报产品应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，申报企业掌握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，在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上取得标志性突破。

（三）申报产品技术先进，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并经过用户使用或试用，运行情况良好，符合设计要求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六条 江西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每年集中组织申报认定一次，具体工作按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。

第七条 申报企业向所在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交申报书（见附件）纸质及电子版。

第八条 各设区市、赣江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将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汇总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价，必要时进行实地核实，依据评价结果提出入围建议名单，报厅长办公会审定，列入年度《江西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

用指导目录》，通过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向社会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有效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条 申报企业在申报过程中，应如实提供真实材料和数据。对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发现核实，撤销认定结果，追回补助资金，依法追究责任人，并取消其再次申报认定的资格。

第十一条 参与认定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、保密义务，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，出现重大错误或造成严重影响的，依法追究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。

附件：江西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书

附件

江西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书

装备名称：

申报企业：

推荐单位：

申 报 日 期：

年 月 日

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

一、基本信息表

企业名称		企业性质	
注册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手机		电子信箱	
上一年营业收入 (万元)		利润 (万元)	
研发人员 人数		研发投入 占比	
		企业技术 中心水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
首台(套)产品名称			
产品型号			
产品主要技术指标			

<p>产品主要性能及 技术优势、技术创 新、查新检测鉴定 情况、专利和获奖 情况</p>			
<p>产品单价 (万元/台套)</p>		<p>已销售(台套)</p>	
		<p>省内销售 (台套)</p>	

已使用、试用单位			
使用情况			
使用单位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真实性承诺	<p>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
设区市工信部门意见（盖章）	<p>年 月 日</p>		

二、申请报告（提纲）

（一）申报企业基本情况

（二）申报产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

（三）申报产品的技术水平

产品的开发目的与背景；开发过程及测试、鉴定情况；关键技术及该关键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；产品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状况和品牌建设情况；与国内外类似产品在性能、功能、技术指标等方面的比较。

（四）产品的使用或者试用情况

（五）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

（六）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

（七）相关佐证材料（复印件）

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申报产品的知识产权权益归属和自主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；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；申报产品的查新报告、检测报告、专家鉴定意见；申报产品的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；申报产品有关的专利；应用单位就申报产品的使用评价并签章。

佐证材料不作为申报的必要项，但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评审评价，申报时请尽量提供。

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1年6月15日印发
